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17-01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股权被司法划转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1、目前本案处于执行阶段，本次司法划转广厦建设持有的本公司 43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后，仍尚未执行完毕，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有可能进一步采取包括划转已冻结股份在内的措施以达到执行目的，广厦建设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被司法划转的风险。

2、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现对上述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本次司法划转事件由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上海分公司与相关材料商之间的材料款及借贷纠纷系列所致，案件相关情况详见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6。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相关执行通知书，上述案件涉及借款本金、货款本金、判决所列利息合计 4,404 万元，另有 2400 万本金对应的利息支付，自 2013 年 7 月 17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故存在波动性，无法准确计算。目前本案处于执行阶段，本次司法划转广厦建设持有的本公司 43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后，仍尚未执行完毕，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有可能进一步采取包括划转已冻结股份在内的措施以达到执行目的。广厦建设目前正采取进一步措施，与诉讼单位进行沟通与协商，力争协商解决。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